

中華民國與泰國的外交關係(1938-1946)

目次

一、前言.....	1
二、冗長的建交設領談判.....	1
三、戰前交涉維護華校權益失敗.....	7
四、「自由泰運動」與重慶政府之關係.....	9
五、戰後建交.....	39
六、結論.....	44
附件：赴泰國曼谷考察研究報告.....	46

中華民國與泰國的外交關係(1938-1946)

陳鴻瑜*

一、前言

泰國在 1869 年因為要求與清朝平等往來，導致雙方自後沒有來往。「道光中，始與英人締約，各國繼之，再認為獨立暹人亦思自振，朝貢遂缺。及咸豐初年，洪楊亂起，東南淪陷，聲播南洋，西人又加煽惑，暹人信之，乘此脫離屬國名義。同治八年(1869 年)，暹羅遣使來上書，請廢貢獻之禮，以後贈獻方物，彼此接受儀式，當與西洋諸國同。政府拒之。」¹ 直至清末，清朝受到暹羅華僑的請願和要求在暹羅設領，才開始進行設領談判，清朝曾遣使到曼谷，甚至透過駐日和駐法公使與暹羅使節交涉，均告失敗。在當時的東南亞，暹羅是唯一獨立的國家，其他諸地則為西方國家的殖民地，因此，暹羅拒絕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顯得突兀和特別，值得探究其原委。²

本文選擇 1938-1946 年為研究斷限，乃因泰國在 1938 年底，由鑾披汶(Luang Phibun Songkhram)掌握暹羅政權，採取親日政策，並同時採取排華政策，與重慶政府形成對立，導致中泰間的外交談判陷於膠著。鑾披汶政府之親日政策，並未獲泰國其他政黨之支持，泰國駐美大使社尼·巴莫(M. R. Seni Pramoj)於 1941 年 12 月 16 日在美國華盛頓建立「自由泰運動」(Free Thai Movement)，採取親美反日政策。「自由泰運動」在泰國的負責人攝政王普里迪(Pridi Phanomyong)為了與重慶政府建立溝通管道，於 1942 年派遣 7 人前往重慶，結果失蹤。兩個月後，又派遣 4 人，仍然失蹤。後來又派遣第三批人員前往重慶，在華僑黃有鸞的協助下，塞古安(Sanguon Tularake)和鄧基那地拉(Daeng Guna Tilaka，或寫為 Deong Khunadilok)兩名泰人於 1943 年抵達重慶，塞古安帶來了普里迪致同盟國的信，普里迪在信中表示，鑾披汶對英美的宣戰行動是違憲的，是無效的，泰國和英美不是交戰國。泰國與英美之間的友好條約仍有效。他們也與美國駐重慶的美國戰略服務處(the United States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OSS)的人建立關係，美軍還將他們一些人送到美國受訓。鑾披汶亦派人與重慶政府接觸。泰國在戰時採取這種兩手策略，一方面與日本合作，一方面又企圖與盟國接觸，其目的在維護其國家的生存。而中華民國對泰國的政策，一直堅持泰國在戰後應維持其獨立地位，我國在戰後實現該諾言，支持泰國獨立以及加入聯合國。

二、冗長的建交設領談判

截至 1936 年，中國外交部針對遲遲無法與暹羅訂約之問題，特別委請林椿賢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本文為 92 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研究計劃，計劃編號為 NSC 92-2414-H-004-001。

¹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下），台北市，三民書局重印，民國 62 年 7 月再版，頁 448。

² 參見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國家建立使領館關係之比較」，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 2 卷第 4 期，2002 年 10 月，頁 13-61。

等人研議其原因及對策。在彼等所提出的報告中指出，中暹訂約未成有如下之諸種原因：

- 第一、華僑在暹者有數百萬人，暹政府誤認一旦與中國訂約，不僅足以影響其同化政策，且通使設領之後，中方據約保僑，暹政府管轄華僑難免不受拘束。
- 第二、暹方以為締約通使後，恐中國在暹增設黨部擴大宣傳黨義，有此顧慮，遂不願訂約。
- 第三、華僑在暹羅經營企業者甚眾，不啻為其經濟界之中堅，而暹羅名義上為獨立國，實際上仍受英法日等強國勢力之支配。列強現屢擬排擠華僑之勢力，暹羅政府自更不願貿然與中國訂約，召彼等之疾忌。
- 第四、中國僑居暹羅者日眾，而暹人來華經商者依然稀少，故訂約後之利益，對方遠遜於中方。
- 第五、暹羅對華貿易，以米為大宗，以消費地域言，偏重於西南，中暹間在西南方面之貿易，有利於暹羅。而廣東方面，因食糧問題，無論如何勢須維持現在貿易關係。暹方何必急於訂約，構成正式的通商關係。暹方之託詞拒絕訂約，其用心亦殊狡猾。
- 第六、就暹羅華僑之地位言，其中有雙重國籍者，似不在少數，此雙重國籍者，為個人利益計算，未必願意中暹訂約早日成立。此其阻力關係亦殊重大。

3

林椿賢等人研議中另一論點是有關部份暹羅華僑建議中央政府禁止暹米進口作為促使暹羅與中國訂約之手段。該報告認為廣東人民須賴西貢米和暹米，如禁止暹米進口，將影響廣東省人民食糧問題。其次，暹羅華僑經營米商及碾米業者眾多（資本大者 80 餘家，較小者百餘家），碾米工人十之八九亦皆為華人。如禁止暹米進口，將導致暹羅米商華人失業。復次，外商輸入暹米，但偽造產地證明為他國之米，海關難以拒絕其輸入。即便要對暹米課以高關稅，亦有困難。蓋外商可否認其為暹米，藉口最惠國條款而規避此項進口稅率也。⁴

針對解決中暹之歧見問題，該報告建議之辦法有二，一是先訂友好條約，選派代表暫駐暹羅，盡其保僑之責任。二是組織實業考察團，前往暹羅，與其朝野人士非正式交換意見。⁵

1937 年 7 月 7 日，中國對日戰爭爆發，中暹交涉遂告終止。10 日，暹羅撤退駐香港的商務專員，因為日本封鎖中國港口以及貿易禁運。

1938 年 4 月 29 日，中國與暹羅王國為促進兩國之貿易，協商簽訂「中暹臨時商務協定草案」，規定雙方有權派遣一商務特派員駐節於對方境內，辦理有關本國商務事項，以發展兩國商務關係（第一條）；規定以物類抵償方式進行雙方之貿易，每年由協議方式決定雙方應進出多少貨物。（第三條）該協定以一年為期，期滿前 30 日

³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名：中暹訂約，目錄號：172-1，案卷號：0694，民國 24 年 5 月林椿賢等呈研究案。Sir Josiah Crosby 亦認為暹羅政府擔心其境內 300 萬華人會因為中暹建交而受到影響，暹羅政府難以控制這些華人。他認為泰國不願與中國建交的主要原因是，泰國政府希望中國宣布放棄保護泰境內的華裔。但未獲中國的保證。（參見 Sir Josiah Crosby, *Siam: The Crossroads*, Hollis & Carter Ltd., London, 1945, pp.75-76.）

⁴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名：中暹訂約，目錄號：172-1，案卷號：0694，民國 24 年 5 月林椿賢等呈研究案。

⁵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名：中暹訂約，目錄號：172-1，案卷號：0694，民國 24 年 5 月林椿賢等呈研究案。

再議續約事宜。(第七條)。5月20日，中國交通部長張嘉璈抵曼谷，會晤國務首相帕洪(Phya Phahon)，會商有關該協定事宜。

檢視泰國遲遲不與中華民國建立外交關係之另一個原因是泰國採取現實主義外交政策，泰國奉日本為東亞強國，有意追隨日本之後，其採取親日政策日益明顯，日本亦發展與泰國的友好關係，以至於影響泰國對中國的外交政策。蔡文星即認為日本勢力在泰國之發展亦有影響，他說自從泰國變政(1932年)成功之後，日本在泰國之勢力急遽發展，日人對泰人宣傳說：「暹羅華僑人口佔暹羅現有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經濟權全操於中國人之手，而享有土地權者甚多，此三種問題一日不解決，暹羅則一日無發展機會。」⁶

果然在中日戰爭開啓後，泰國受到日本的外交壓力，日本為阻止泰國華僑匯款回中國，嗾勸泰國政府注意華僑的舉動。泰國政府遂在1937年8月15日頒佈「統制募捐條例」，禁止華僑匯款回中國。1938年2月12日，曼谷警察廳長豐亞倫無故下令拘捕學界、醫界、商界華僑人士22人。26日，泰警方公佈被捕名單，並進行審判，結果有17人涉嫌參加共黨和秘密結社之罪名而被判驅逐出境，2人被判6個月出境，2人無罪開釋。7月15日，藝術廳長、青年歷史學家豐威集(Luang Vichitr Vadhakarn)在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演講，主題為「德國併奧問題」，公開以中國與猶太人相比擬，批評華人尤甚於猶太人。此一演講引起華僑不滿。9月10日，曼谷警察廳長豐亞倫以掃清會黨流氓之理由下令搜查各鴉片煙館，逮捕5,223人，其中華僑4,703人，結果有華僑3,354人被驅逐出境。⁷

面對泰國的排華措施，蔣介石委員長於1938年11月29日電泰國首相帕洪請保護華僑，12月7日，帕洪覆允。至12月26日，豐披汶(Luang Phibun Songkhram)上台，其對中國的政策完全改變，採取親日政策，進一步壓制當地華人。除了關閉華校外，1939年3月8日逮捕中國國民黨駐曼谷總支部負責人5人，並予驅逐出境。7月23日，又搜查中國國民黨總機關「三民社」，指為秘密團體，將與該社有關的華僑千餘人驅逐出境。⁸7月27日，泰警搜查逮捕3名華僑銀行和廣東銀行華裔職員，他們是英國國籍，其因從當地華商募集泰幣80萬元，秘密存在銀行，準備匯到中國，卻遭到暹羅警察逮捕。⁹同日，曼谷日報、國民日報、新時報被勒令停刊。8月1日，中國報、華僑日報、華星報、華聲報均以刊載有礙邦交論評文章而被封閉。8月10日，中華民國報、中民日報因登載商號道歉廣告而被封閉。豐披汶甚至勸告暹羅人避免與華人通婚。¹⁰

1939年11月19日，豐披汶透過廣播向華僑解釋泰國政府並無排華陰謀。¹¹21日，泰國中華總商會主席蟻光炎在曼谷被暗殺。11月29日，蔣介石致電豐披汶，電文說：「曼谷豐披汶總理閣下：中泰兩國之關係，在地理接近與經濟需要向極親切鞏固。此項關係將來對於亞洲大陸產生一甚大之安定力，余對於貴國近年來之成就素

⁶ 蔡文星編著，*泰國近代史略*，正中書局，上海，民國35年1月，頁98。

⁷ 蔡文星編著，前引書，頁132-134。Anuson Chinvano的書稱豐威集的身份為不管部部長。(參見Anuson Chinvano, *Thailand's Policies Towards China, 1949-54*, Macmillan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Ltd., Hampshire and London, 1992, p.35.)

⁸ 蔡文星編著，前引書，頁134-135。

⁹ Virginia Thompson, *Thailand: The New Siam*,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oration, New York, 1967, pp.120-121.

¹⁰ Donald E. Nuechterlein, *Thailand and The Struggle for Southeast As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ew York, 1965, p.99.

¹¹ 中原報(泰國曼谷)，民國28年11月20日，頁6。

極欽佩，此種成就實為亞洲各民族所引以自豪者，想閣下亦必以同情與諒解，注意我國現有之事態。余深感吾兩大民族有相同之命運，中國人民性素係愛好和平，遵守法律，在泰之中國僑民亦均辛勤操作，各盡良知，其所以擇居貴國者，要不過獲取其本身之正當生活，並對泰國之福利與光榮，貢獻其應盡之職分，固別無其他目的。彼等年復一年，代復一代，在泰國和平居住，與泰國人民往返相待，實為吾二國傳統的友誼，建立堅實之基礎，並將更趨鞏固。為此種理由，余特請泰國政府，對僑居泰國之中國人民，給予充分之保護，並仍如昔日之允許其從事合法事業，而不受干擾。當我國處於困難之際，貴國政府對於中國僑民採取保護辦法，自將為中國政府與人民所格外感激，而益助成中泰兩國之相互利益。茲順向閣下表示敬意。」¹²12月7日，鑾披汶覆電蔣介石說：「重慶中國國防最高委員會主席蔣介石閣下：11月29日之來電業經奉悉，余對於閣下所表示之親善情緒，謹致謝忱，並願報以同樣之情緒，貴我兩國之關係極為密切親睦，自古已然。此項悠久之友誼惟有隨同相互往還與善鄰關係之發展而益趨鞏固，泰國憲政政府現在從事於建國工作，對於國際合作價值自知重視，貴國僑民在過去及現在對泰國福利繁榮上給予之最可貴的貢獻，自亦深為感荷。此等中國僑民，作如是之貢獻於吾人者，誠如閣下所云，乃愛和平、守法律，憑其良知，辛勤操作，除為謀其正當之生活外，並無其他目的。而此輩僑民實佔最大多數。但近有不肖之徒從事非法活動，妨礙我國公共秩序，並危害貴國良善僑民之生命財產，我方不得不採取必要的制止措施，專以應付此類違法舉動。泰國政府如此所採之措置，其目的正如閣下之願望，乃為對僑居泰國華僑之生命財產予以充分之保護，並許其從事於合法事業，不受干擾，余在11月18日廣播演說中，曾對在泰國之中國僑民，詳細說明整個事實所有一切可能的誤會，當已盡行消釋。泰國政府曾一貫的宣告其對於各國毫無軒輊的友好政策，泰國對居留其國內的外人生命財產均一律予以充分之保證，並一視同仁，允其從事於合法事業，中國僑民因與泰國人民有悠久歷史的友誼，吾人視之恍若兄弟。茲余可向閣下保證，泰國政府必恆久注意保護貴國在泰僑民之生命財產，並允在泰國境內任何處所從事於合法事業。茲順向閣下表示敬意。」¹³

自1939年起，泰國政府開始嚴密檢查華文報紙的報導內容，凡認為有違反法令及妨礙泰國邦交者，均遭到停刊的處分，至1940年2月，最後只允許潮州會館支持的中原報存在，作為泰國政府對華人進行政令宣導的管道。

面對泰國的排華運動，國民政府行政院於1939年9月4日函請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軍事委員會軍令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軍委會辦公廳等單位提出對暹羅的對策辦法，綜合各單位有關外交之意見如下：

1. 以成立正式邦交為處置中暹問題及對南洋外交運用之第一要著。可聯合英法美，請其從中斡旋，並電我駐英法美大使就近與暹羅駐外使節磋商。先由雙方派員組織共同委員會對華僑之國籍、教育、經濟商務、移民、漁業等問題開誠研討，不惜讓步遷就，俾能簽訂商約或協定，以期獲得妥協互換使領，而後我國在暹之人力及經濟力方有保障及運用之餘地。
2. 一面由中央遴派負有國際聲譽之大員及其他名流碩學組織親善訪問團赴暹訪問，與其朝野官紳交換意見，多方結納，疏通情感，使該國人士覺悟，聯日

¹² 引自蔡文星編著，頁137。

¹³ 引自蔡文星編著，頁137-138。

排華之失策。發動輿論督責政府，以促共同委員會之實現。

- 3.再密令駐暹商務專員畀以鉅款，飭其聯絡華僑有力份子暗中進行收買暹政府要員，使該國報紙改換親日排華論調，代播我抗戰勝利消息，動搖暹政府決心，使知我國之不可侮，變更親日政策，方易就範。
- 4.對暹交涉固以恢復邦交為第一要義，其促成方法尤須運用外交手段，構成英法美對暹做外交上之包圍，使其不敢親日排華，最低限度亦可使日寇不能利用暹羅危及我西南國際運輸線路。」¹⁴

為推動對暹羅的友好關係，中國國民外交協會特別舉行泰國問題座談會。1940年2月26、28、31日，中央廣播電台還做三次泰語廣播。鑾披汶於3月1日接見各報記者時，對中原報記者稱：「中國用良好友誼採用暹語廣播，使暹國人民明瞭中國國情，這無非注意我泰國，使泰國國際地位提高，實在予泰國無上光榮，我等甚感榮幸。」¹⁵月，泰國宣傳廳長乃威叻代表國立商業公司採辦中國貨物抵重慶，他對中泰的攜手表示極為贊同。6月24日，是泰國國慶第八週年紀念，中國外長王寵惠向鑾披汶電賀，26日獲鑾披汶復電致謝。¹⁶

然而，儘管重慶政府對暹羅示好，暹羅排華政策日益增強，泰國政府於1940年6月進一步關閉境內所有293家華文學校。¹⁷1941年5月23日，泰國政府以國家正遭逢非常時期為由（準備進攻越南）¹⁸，頒布「禁止外僑居留禁區條例」，劃定華富里、巴真武里兩府及萬佛歲府的梭桃吧縣三區為軍事地區，進止外僑居住，原居住該地區的外僑須於90天內全部遷出。9月19日，又將柯叻、烏汶、哇璘三府為禁區。年底，又將北部清邁(Chiangmai)、南邦(Lampang)、南噴(Lamphun)、普瑞(Prae)、清萊(Chiangrai)、烏塔拉迪(Uttaradit)等6府列為禁區，禁止外僑居住。¹⁹以致被迫遷離各該地區之華僑數達3萬人左右，損失慘重。²⁰泰國中華總商會乃約集潮州、客屬、廣肇等會館及華僑報德善堂等華僑團體，組織「同僑招待所」，分別安置同僑住宿及提

¹⁴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名：對暹政策，目錄號：172-1，案卷號：0703，起迄日期：民國28-36，卷數：1。行政院秘書處製表，暹羅問題之根本政策綜合各部會所提出計畫方案整理擬辦對照表，民國28年11月28日。

¹⁵ 蔡文星編著，前引書，頁138-139。

¹⁶ 蔡文星編著，前引書，頁139。

¹⁷ 披猜·叨達那奔撰，「華校問題研究報告」，京華日報（泰國曼谷），1975年7月6日。

¹⁸ 蔡文星編著，前引書，頁139。

¹⁹ 中原報（泰國曼谷），民國30年10月3日，頁6；民國30年10月11日，頁6。泰國政府規定之禁區，分為兩種：一為禁止外國人進入地區，一為禁止使用地區。兩種禁區條例所施行之效力不同，其目的亦有差別。茲分述之如下：（一）「禁止外國人進入地區」，係由政府以法令規定，「以某一地區為禁區，禁止外國人進入寄留或居住，而原在禁區內寄留或居住之外國人，亦應予法令所規定之期內，離開禁區。惟泰國人及泰籍外國人則不受此限制，泰國自本年5月頒佈禁區條例後，即陸續規定禁區六處，範圍極廣，大者包括一府，小者亦及一縣，其制訂條例之理由，雖謂鞏固國防，維持公安，然該禁區之範圍遼闊（僅樂武里及巴真兩府之面積已達7500平方公里），勢難周密警備。且泰人及泰籍外國人均得自由出入居住，仍不免良莠不齊，殊不足以防止間諜之活動。故其目的並非為軍事國防，實為攔排外僑耳。（二）「禁止使用區」，亦由政府以法令規定某一地區因國家政務上之需要，予以留置，任其曠閒，禁止一般人民在該地區內開墾，樵採或坐種種之建設，不問其為泰人或外國人。此項禁區範圍較小，泰國政府連年規定多處，尚不致影響華僑經濟。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名：暹羅政策所頒涉外政令，目錄號：172-1，案卷號：0641，外交部亞東司呈，「泰國要聞」，第五號，民國30年11月27日，事由：泰國之禁區及禁止使用地區。

²⁰ 「外交部四十年二月份施政進度報告表」，載於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國史館出版，民國90年，頁96。